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36—167号

申 请 人：张某某等 32 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三 人：郑某某

申请人张某某等 32 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等 36 人反映问题的回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等 36 人反映问题的回复函》，责令被申请人依照法院判决撤销 20XX—3 至 20XX—13 号的变更注册登记，将 20XX 年 11 月 26 日申请变更内容恢复原注册登记状态。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函拒绝撤销 20XX 年 11 月 26 日的变更登记，认定事实错误。1.郑某某申请变更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交的股东会决议即 20XX 年 11 月 20 日周口市某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系伪造，该次股东会未通知股东，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张某某不知情，第一副董事长吴某某也不知情，申请人提供的 32 名股东已证明该次股东会没有召开，且该决议上有 8 名股东签名证明是郑某某以欺骗的方式让股东在空白表格上先签名后再自行填

写内容。2.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没有尽到审慎的审查责任和义务。某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中法人代表签字应该是张某某，而不应该是郑某某，郑某某不是法人代表；股东会议决议主持人应当是张某某，不应该是郑某某，郑某某不是董事长；变更登记申请书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五人变动备案，没有变动备案表；变更登记没有按要求提交法人任免文件；变更登记申请书填写时间为 20XX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议决议时间是 20XX 年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批准变更登记时间却是一个月后的 20XX 年 12 月 22 日，疏于审查。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依据法院判决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对申请人张某某 36 人作出的回复，合法合规。1.原周口市工商局 20XX 年 12 月对某某公司变更登记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了形式审核。某某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提交了变更登记材料，其中股东会决议：20XX 年 11 月 20 日召开，郑某某主持，电话通知全体股东，代表 92%股权的股东参加股东会；股东会主要表决事项：郑某某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张某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有公司 28 名股东签字———登记股东为 32 名，参会签名股东 28 人，核查代表的股权数为 66.91%，超过 2/3 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决议：推选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决议：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某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及分配证明：证明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名股东 28 人代表公司 2/3 以上表决权。“某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证明：

(1) 郑某某已于 20XX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向川汇区人民法院和市中院申请撤销该次股东会决议均被驳回(市中院生效裁定于 20XX 年 9 月作出);(3) 20XX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实质是因登记机关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申请人提交过期的登记材料不予受理的前提下,公司对 20XX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法律效力重新进行认定。这个认定的基础是两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具有合法性。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首页《申请人须知》明确告知申请人:无需保证即应对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以上法律法规均要求登记机关受理审查行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被申请人在受理某某公司 20XX 年 12 月 22 日变更登记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总局操作规程的要求依法依程序进行,无任何过错。2.既然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超过 10%,完全可以随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果申请人的诉求获得绝大多数股权的认可,完全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罢免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没必要通过诉讼来解决;且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之规定,该公司在 20XX 年申请变更登记后又多次进行变更登记。撤销 20XX 年变更登记会导致

公司登记事项紊乱，会对公司大多数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综上，被申请人对 20XX 年的变更登记履行了法定的形式要件的审慎审查义务，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郑某某称：1. 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函载明“经再次核查……”可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要求已经作出答复，且该答复对申请人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未实际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具有可诉性，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2.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撤销登记注册号为 20XX—3 至 20XX—13 的变更登记，不属于本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内容显示被申请人已对 20XX 年 12 月变更登记的合法性予以核查，申请人若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登记注册号为 20XX—3 至 20XX—13 的变更登记不服，应另行提起复议或诉讼，而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4 月就撤销变更登记提起行政诉讼并撤诉，故其不能再次提起诉讼。且申请人已多次提起诉讼，其要求撤销上述登记行为已超过诉讼时效。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 2023 年 6 月 21 日，张某某等 36 人通过邮寄方式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书，请求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撤销登记注册号为 20XX—3 至 20XX—13 号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将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内容恢复原登记状态即某某公司 20XX 年 9 月 18 日首次股东会决议注册号为 20XX—6、20XX—7、20XX—8。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申请未作出答复，张某某等人提起行政诉讼，经川汇区人民法院及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判决生效后两个月内对张某某等 36 人的申请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并告知张某某等人。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院判决对周口市某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20XX 年的变更登记材料予以审查。经查，某某公司 2003 年法定代表人为张某某，20XX 年 9 月 29 日该公司周某字 20XX（001）号《关于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显示，该公司于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92 人，实到股东 79 人，选举郑某某为董事长，郑某某等七人为董事会成员，并附有股民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张某某等人对该周某字 20XX（001）号通知不服，于 20XX 年 1 月 5 日提起民事诉讼，经川汇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张某某等人的起诉，张某某等人上诉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XX 年 9 月作出驳回上诉的终审裁定。20XX 年诉讼期间某某公司因超范围经营被处罚款一万元，诉讼终结后某某公司向原周口市工商管理局提出年审及变更企业法人等申请，因该公司依据周某字 20XX（001）号通知申请变更登记已超过文件下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工商局申请的期限，该公司于 20XX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郑某某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张某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自 20XX 年 9 月 27 日。该公司同时提交了“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履历表”、有二十八名股东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审查意见”、显示二十八名股东出资比例的“周口市某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及分配”书面情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委托书”

等材料。原周口市工商管理局审查后于 20XX 年 12 月 22 日核准同意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材料核查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作出案涉《关于张某某等 36 人反映问题的回复函》，告知张某某等人“经再次核查，某某公司 20XX 年 12 月提交的变更登记材料符合要求，变更审批程序合法，撤销 20XX 年 12 月的变更登记于法无据”。张某某等 32 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表人张某某阅卷后提交了书面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张某某等 36 人申请书；2.公司变更登记审核档案材料（包括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委托书、20XX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履历表、法定代表人审查意见、会议决议两份、股东出资比例及分配、变更申请、周某字 20XX（001）号《关于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股民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周口日报声明、川汇区人民法院（20XX）川民初字第 XX 号民事裁定书、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周民终字第 XX 号民事裁定书、罚款票据等）；3.川汇区人民法院（2023）豫 1602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4.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 16 行终 XX 号行政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20XX 年有效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XX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

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本案中，某某公司于20XX年申请变更登记时依法提交了股东会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20XX年有效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四款规定“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周口市某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于20XX年9月29日作出的周某字20XX（001）号《关于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显示，该公司于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应到股东92人，实到股东79人，选举郑某某为董事长，郑某某等七人为董事会成员，并附有股民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20XX年1月5日张某某等六人以股东会召开程序违法且决议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撤销，而20XX年9月生效裁判驳回了张某某等人的起诉。在20XX年11月20日之前周某字20XX（001）号《关于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未被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亦没有新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该通知中选举的董事会有权依据原公司法规定召集股东会，郑某某作为董事长亦有权主持股东会。且根据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未被通知参加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之规定，20XX年11月20日作出的“XX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也并未被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该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原周口市工商管理局将该公司提供的占股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签字的“XX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郑某某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作为变更登记的依据并无不当。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某某公司于20XX年申请变更登记，包括法定代表人及经营期限的变更，距今已十六年，撤销变更登记后无法恢复到变更登记前的状态；且该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现行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议、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另行申请变更登记。另外，20XX年有效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变更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张某某等申请人认为变更登记申请书应由原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签名与法律规定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等 36 人反映问题的回复函》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等 36 人反映问题的回复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19 日